

2009-10

周年报告 ANNUAL REPORT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年报告**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2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2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3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运作业绩	15-18
附录二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4-27
附录八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28
附录九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29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周年报告。

今年，委员会迎接了一个极具挑战性的开始，二零零八年尾爆发的环球金融海啸，在二零零九年初继续对香港的经济肆虐。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上半年，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同期大幅上升，以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尤为显著。在经济低迷的时期，基金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为受公司结业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随着本港经济比预期迅速反弹，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一零年首季已明显回落。经历全年的上下波幅，基金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共接获6 472宗申请，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7 511宗减少14%。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接获的申请之中，6 025宗获批特惠款项，支付合共1亿5,370万元，较上一年度上升19%。

委员会一向采取循序渐进的原则改善基金的保障范围。委员会今年年初经详细考虑后，达成共识，同意进一步扩大基金的保障范围，以包括《雇佣条例》下雇员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有关建议已获得劳工顾问委员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支持，我们现正全力进行修订法例的工作。

在财政方面，我很高兴报告基金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财政年度录得盈余2亿8,950万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累积盈余达18亿3,570万元。虽然香港的经济重拾动力，但经济前景仍受外围的不明朗因素影响。委员会将继续采取持平审慎的方式，尽忠尽责地管理基金，以维持基金的可持续性。

在慎防无良雇主滥用基金的工作上，我们亦一直没有松懈。由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继续致力遏止无良雇主滥用基金。今年，一名公司代表因煽惑他人欺诈基金，被警方以普通法及盗窃条例下的罪行定罪，被判160小时社会服务令。我深信劳工处与其他部门的紧密合作，会继续取得显着的成果。

过去一年，各委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贡献良多，我借此机会向全体委员致以衷心谢意。此外，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税务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在过去一年与我们紧密合作，我谨代表委员会向各有关部门致以万分谢意。委员会定必继续与政府及各合作伙伴紧密联系，携手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陈镇仁, BBS, JP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陈镇仁先生, BBS, JP

委员

雇员代表

张栢枝先生, MH

陈伟麟先生, MH

林淑芬女士

雇主代表

马豪辉先生, SBS, JP

陈国威先生

黄友嘉博士, JP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陈镇仁先生, BBS, JP
主席



张栢枝先生, MH
雇员代表



陈伟麟先生, MH
雇员代表



林淑芬女士
雇员代表



马豪辉先生, SBS, JP
雇主代表



陈国威先生
雇主代表



黄友嘉博士, JP
雇主代表



吴国强先生, JP
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劳工处



曾美意女士
助理首席律师
破产管理署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援助署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每年450元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声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可要求雇主及雇员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内，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6 472宗，申索的款额达3亿9,300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1 092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 **附录一**。

在上述1 092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1 031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48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共11宗，其余两宗则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雇员。

年内，餐饮服务活动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1 457人，申索的款额是3,100万元。接着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968人，申索的款额为3,030万元。随后是进出口贸易业，申请人数有923人，申索的款额为7,69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51.7%，而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35.1%。

在全年度6 472名申请人中，有5 662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项，4 456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2 694人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这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6 025宗，发放的款项为1亿5,37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990万元，涉及1 383名申请人。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80.6%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8.8%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57.4%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140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1,79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申索、申索不合法例规定、或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请有446宗，涉及的款额为1,69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审核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以及商议扩大基金的保障范围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征费收入为4亿5,510万元，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1亿5,370万元。基金录得2亿8,95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3亿1,760万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18亿3,570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也继续推行各类活动，以介绍基金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当中，劳工处在不同地区举办了六个展览，涵盖的专题包括基金简介和雇员申请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的展览宣传基金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涉及基金申请而已审结的欠薪检控个案中，公司负责人被定罪的传票数目共有**402**张。此外，一名公司代表因煽惑他人欺诈基金，就普通法及盗窃条例下的罪行被定罪，被判**160**小时社会服务令。法庭共取消了**18**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的董事资格、以及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年期为一年至五年。

附 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1 092
(2) 申请数目					9 285
(i) 上期结转					2 777
本期接获					6 472
本期重新考虑					36
					9 285
(ii) 已处理					6 611
批准					6 025
拒绝					140
撤回					446
尚待审核					2 625
搁置*					49
					9 285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 (单位: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185,469
本期接获	154,481	+ 72,647	+ 165,904	=	393,032
本期重新考虑	4,075	+ 616	+ 1,098	=	5,789
					584,290
(ii) 批准	77,393	+ 42,337	+ 34,000	=	153,730
经核减					226,347
拒绝					17,920
撤回					16,929
尚待审核					
搁置*					
					169,364
					584,290
(4) 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的申请数目					0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4 293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349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352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31
					6 025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雇员					1 031
(2) 20 至 49 名雇员					48
(3) 50 至 99 名雇员					11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2
					1 092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i>第C组</i>	<i>製造</i>			
小组				
10	食品的制造	30	(3)	\$1,572,092.57
13	纺织品的制造	102	(14)	\$8,482,413.45
14	成衣的制造	314	(21)	\$43,241,398.14
16	木材及木制品、水松制品、草编及编结材料制品 的制造(家具及玩具除外)	1	(1)	\$130,799.90
17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3	(1)	\$663,074.03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19	(3)	\$1,842,284.71
19	焦煤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7	(1)	\$780,436.51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 文具除外)	26	(8)	\$1,866,985.91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38	(6)	\$4,894,473.38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及设备除外)	3	(1)	\$13,500.00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105	(13)	\$9,888,824.94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34	(6)	\$6,771,859.51
28	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	37	(6)	\$3,041,603.30
31	家具的制造	9	(2)	\$549,743.24
32	其他制造业	146	(13)	\$12,488,557.52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11	(3)	\$198,496.57
<i>第E组</i>	<i>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动</i>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处理	3	(3)	\$75,749.83
<i>第F组</i>	<i>建造</i>	968	(211)	\$30,291,300.43
<i>第G组</i>	<i>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i>			
小组				
45	进出口贸易	923	(235)	\$76,857,472.55
46	批发	173	(12)	\$23,562,992.51
47	零售业	196	(58)	\$11,251,581.23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H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287	(69)	\$16,616,159.81
50	水上运输	13	(4)	\$646,768.77
51	航空运输	5	(2)	\$403,280.48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41	(6)	\$753,778.56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35	(6)	\$1,083,005.89
第I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5	短期住宿活动	8	(2)	\$143,104.16
56	餐饮服务活动	1 457	(143)	\$30,965,022.79
第J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78	(9)	\$6,740,367.07
5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 出版活动	385	(8)	\$39,506,798.62
60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20	(2)	\$431,414.54
61	电讯	57	(4)	\$1,481,549.77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87	(10)	\$9,075,189.43
63	资讯服务活动	8	(2)	\$271,302.14
第K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86	(29)	\$9,093,256.36
65	保险	5	(2)	\$109,048.00
66	金融保险辅助活动	22	(3)	\$1,520,246.87
第L组	地产活动	19	(4)	\$875,911.13
第M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6	(1)	\$351,205.76
70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8	(3)	\$613,433.38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15	(5)	\$449,607.72
72	科学研究及发展	7	(4)	\$407,951.67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64	(9)	\$2,523,569.38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13	(4)	\$874,105.97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N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小组				
78	就业活动	19	(5)	\$1,446,608.03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45	(9)	\$3,922,989.18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30	(4)	\$732,618.78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14	(5)	\$533,231.21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商业支援活动	15	(8)	\$568,571.37
第P组	教育	58	(14)	\$785,657.28
第Q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小组				
86	人类保健活动	13	(5)	\$391,727.83
第R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小组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9	(4)	\$1,983,659.70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43	(5)	\$1,702,400.34
第S组	其他服务活动			
小组				
94	会员制组织活动	5	(3)	\$98,189.77
95	汽车、电单车、电脑、个人及 家庭用品修理	8	(4)	\$699,412.11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289	(33)	\$13,877,996.00
第T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小组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41	(39)	\$879,270.31
98	用以自给的私人家庭商品及劳务生产活动	9	(2)	\$2,008,018.57
总数：		6 472	(1 092)	\$393,032,068.98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欠 薪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810	12.52
8,000元*或以下	1 736	26.82
8,001元至18,000元	1 747	26.99
18,001元至24,000元	595	9.19
24,001元至27,000元	207	3.20
27,001元至30,000元	162	2.50
30,001元至33,000元	145	2.24
33,001元至36,000元 [#]	134	2.07
36,001元至39,000元	94	1.45
39,000元以上	842	13.01
总数：	6 472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1 034	15.98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1 346	20.80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1 234	19.07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1 573	24.30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602	9.30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233	3.60
超过4个月	450	6.95
总数：	6 472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016	31.15
2,000 元* 或以下	517	7.99
2,001 元至 6,000 元	859	13.27
6,001 元至 10,000 元	860	13.29
10,001 元至 15,000 元	925	14.29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568	8.78
22,501 元至 25,000 元	95	1.47
25,000 元以上	632	9.77
总 数 :	<u>6 472</u>	<u>100.00</u>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 知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016	31.15
1 日至 7 日	1 141	17.63
8 日至 14 日	80	1.24
15 日	32	0.49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213	3.29
1 个月* [#]	2 582	39.89
超过 1 个月	408	6.30
总 数 :	<u>6 472</u>	<u>100.00</u>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遣 散 费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3 778	58.37
8,000 元* 或以下	224	3.46
8,001 元至 36,000 元	1 042	16.10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16	4.8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29	6.63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54	3.9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61	2.49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93	1.44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54	0.8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55	0.85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2	0.34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9	0.29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7	0.11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12	0.19
390,000 元以上	6	0.09
总 数 :	6 472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 务 年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2年	3 815	58.95
2 至 4.99 年	1 161	17.94
5 至 5.99 年	250	3.86
6 至 6.99 年	206	3.18
7 至 7.99 年	143	2.21
8 至 8.99 年	166	2.56
9 至 9.99 年	92	1.42
10 至 14.99 年	341	5.27
15 至 19.99 年	183	2.83
20 至 24.99 年	69	1.07
25 至 29.99 年	32	0.49
30 至 34.99 年	10	0.15
35 至 38.99 年	2	0.03
39 至 40.99 年	2	0.03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总 数 :	6 472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元。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972	16.13
4,000 元或以下	751	12.46
4,001 元至 8,000 元	933	15.49
8,001 元至 10,000 元	455	7.55
10,001 元至 12,000 元	410	6.80
12,001 元至 14,000 元	333	5.53
14,001 元至 16,000 元	270	4.48
16,001 元至 18,000 元	229	3.80
18,001 元至 28,000 元	711	11.80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961	15.95
总数 :	6 025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1 818	30.17
2,000 元或以下	657	10.90
2,001 元至 3,000 元	333	5.53
3,001 元至 4,000 元	272	4.51
4,001 元至 5,000 元	113	1.88
5,001 元至 6,000 元	141	2.34
6,001 元至 10,000 元	827	13.73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1 864	30.94
总数 :	6 025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4 016	66.66
8,000 元或以下	781	12.96
8,001 元至 22,000 元	748	12.41
22,001 元至 36,000 元	260	4.3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05	1.74
50,001 元至 80,000 元	79	1.31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3	0.38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0	0.17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3	0.05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	6 025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占 申 请 人 申 索 款 项 的 百 分 比 分 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36,000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80.59
90% 或以上	82.99
80% 或以上	85.08
70% 或以上	87.30
60% 或以上	89.24
50% 或以上	91.33
40% 或以上	93.07
30% 或以上	95.14
20% 或以上	97.52
10% 或以上	99.46
5% 或以上	99.86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22,500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8.75
90% 或以上	98.98
80% 或以上	99.37
70% 或以上	99.47
60% 或以上	99.61
50% 或以上	99.72
40% 或以上	99.77
30% 或以上	99.91
20% 或以上	99.95
10% 或以上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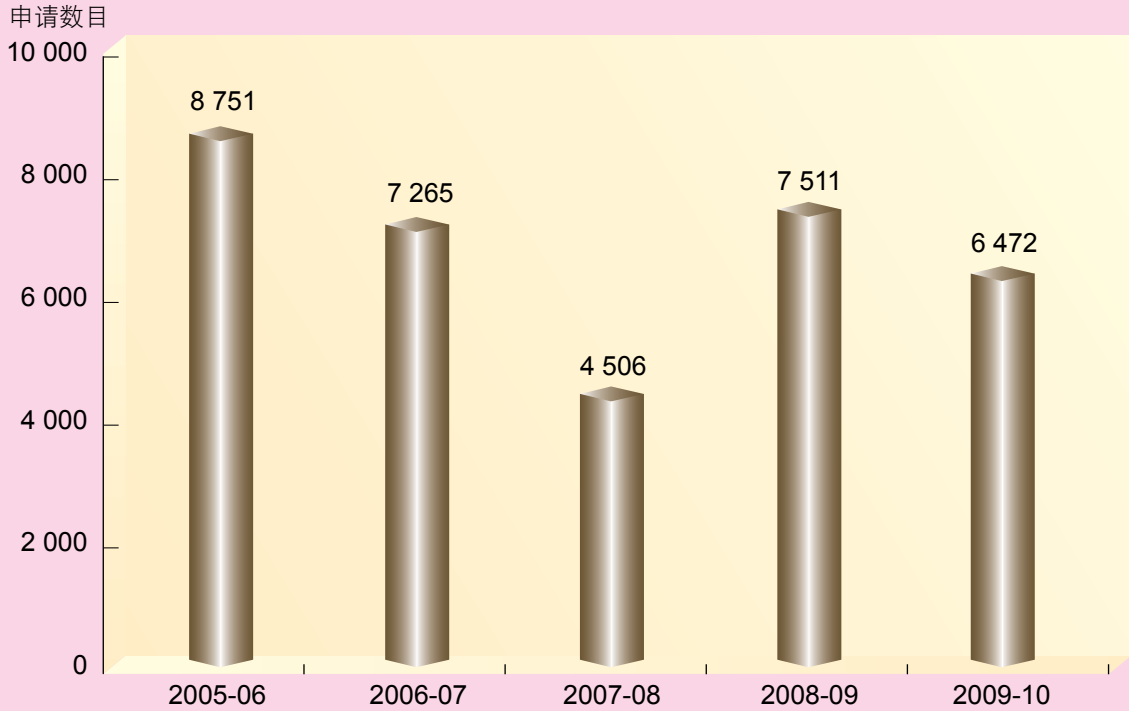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50,000元另加余数的50%）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57.42
90% 或以上	61.58
80% 或以上	65.93
70% 或以上	70.51
60% 或以上	75.14
50% 或以上	79.35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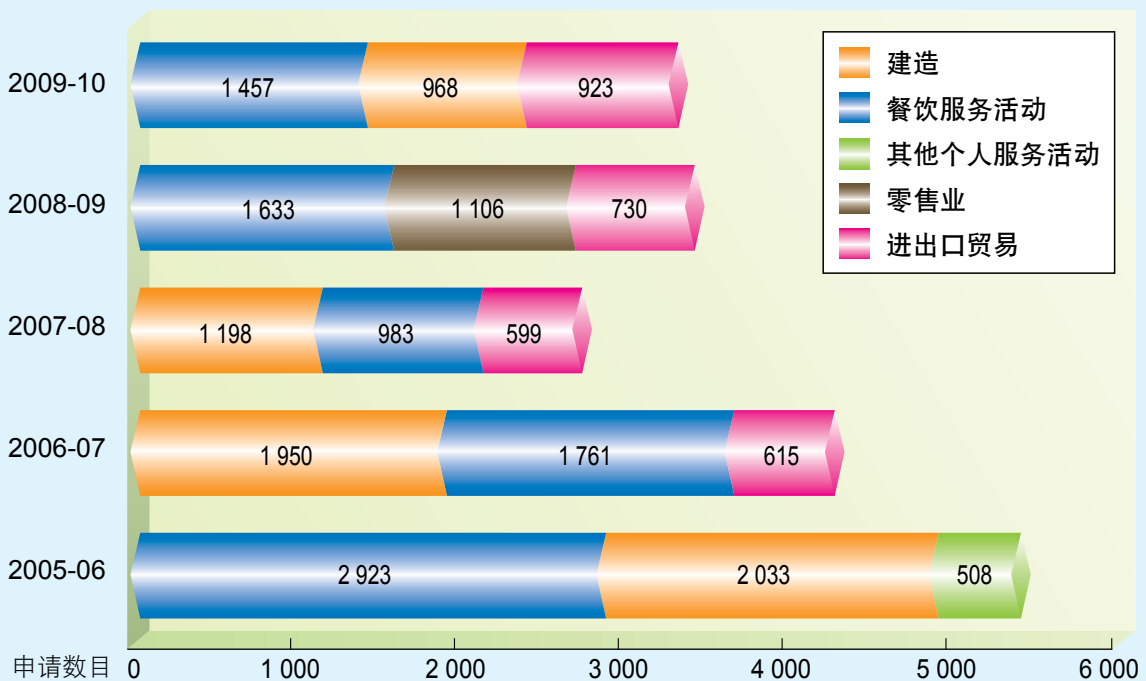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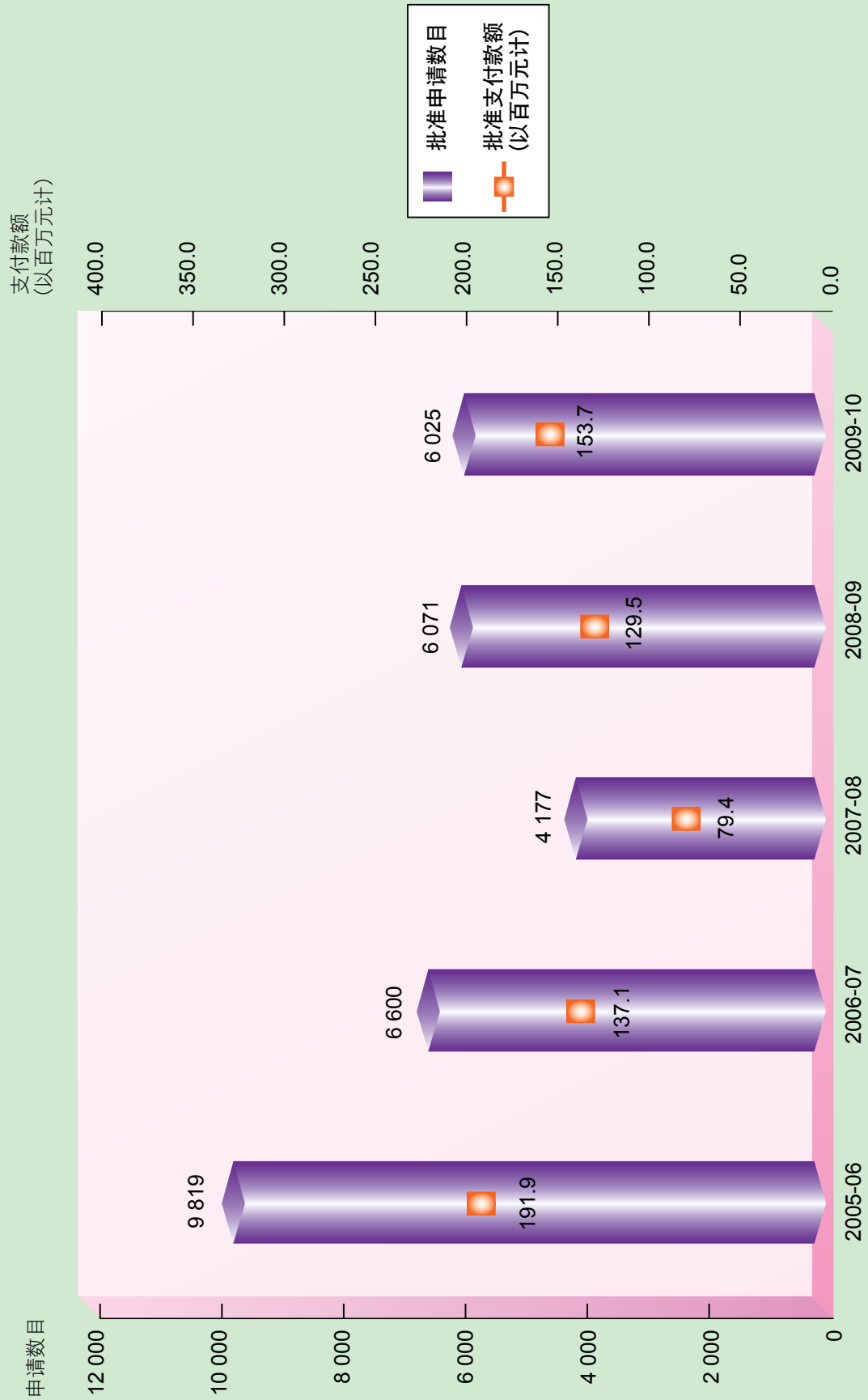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图三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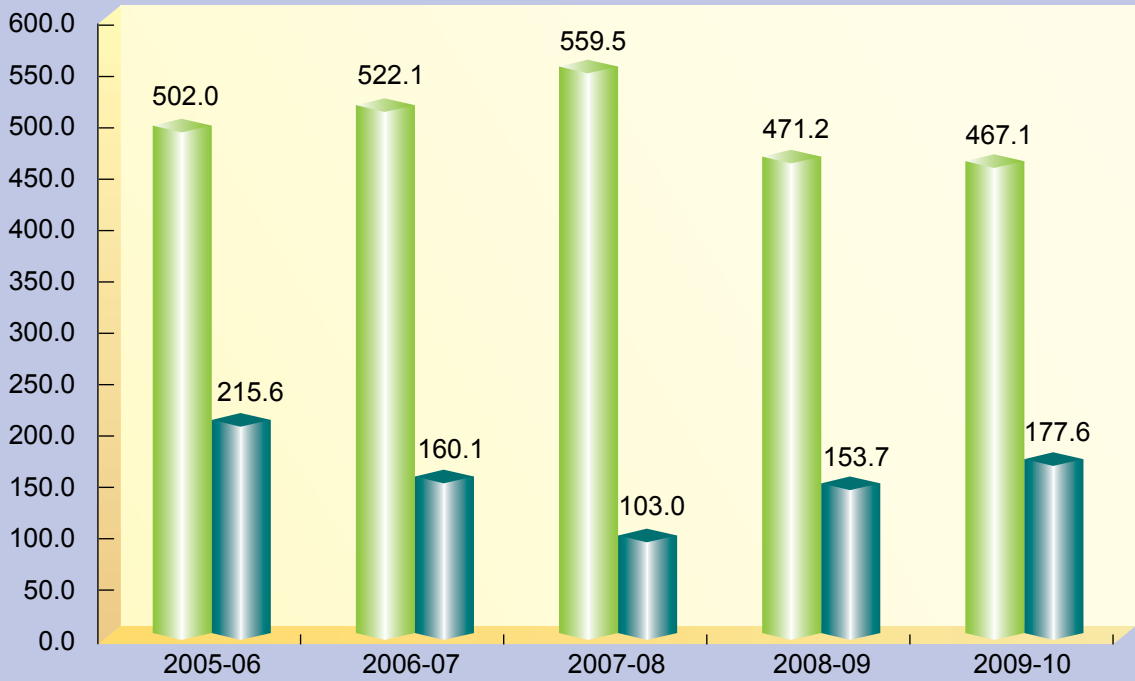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图四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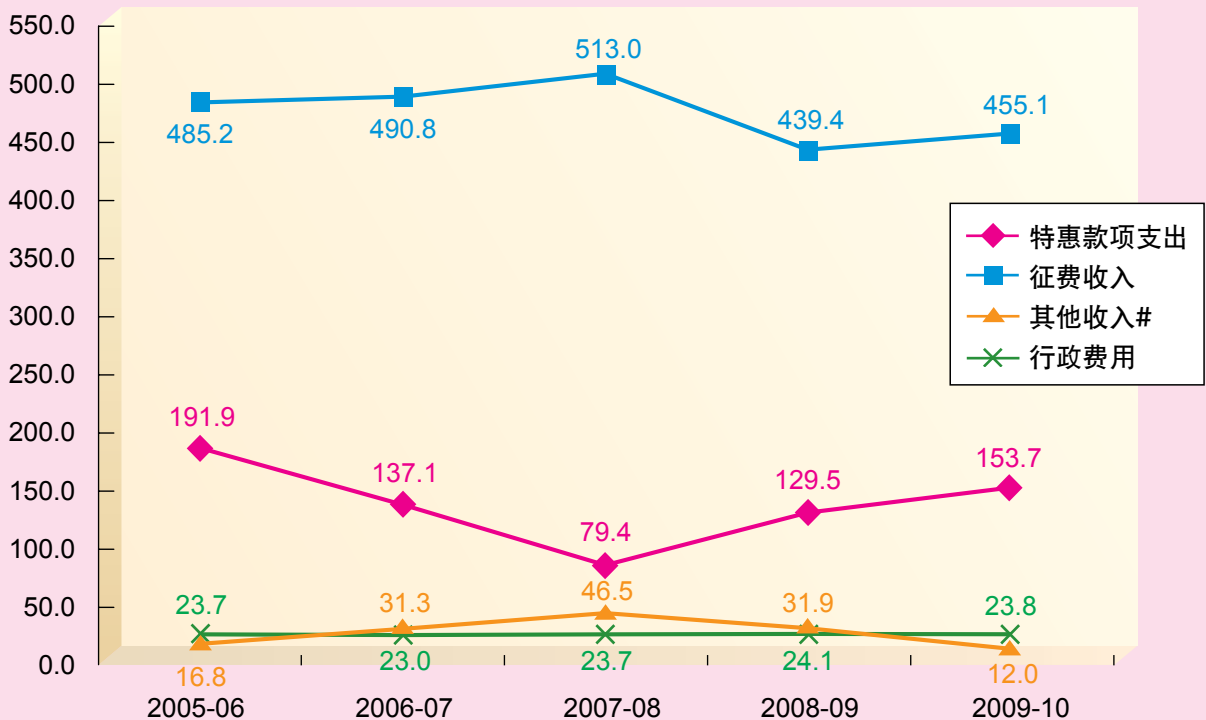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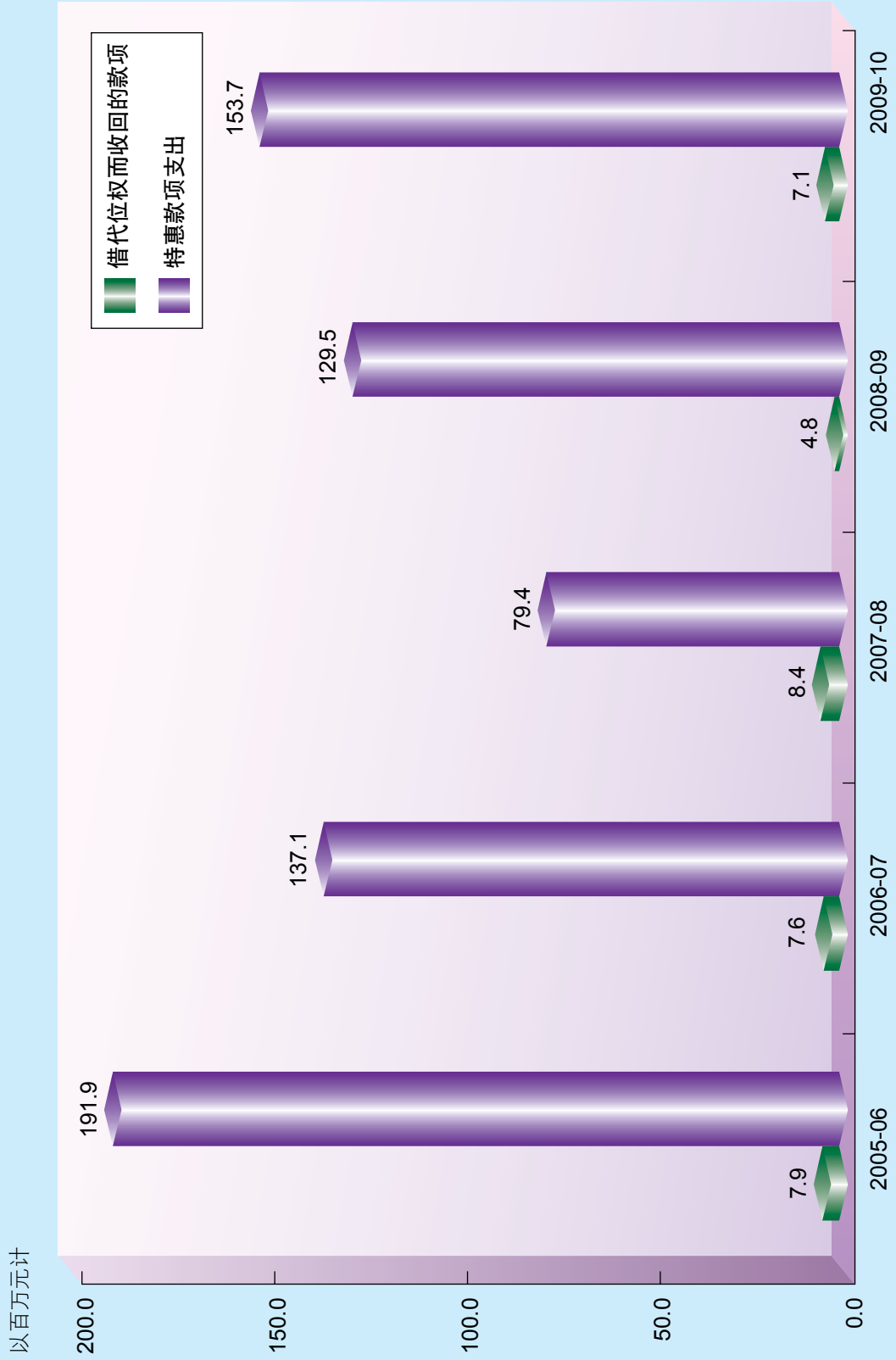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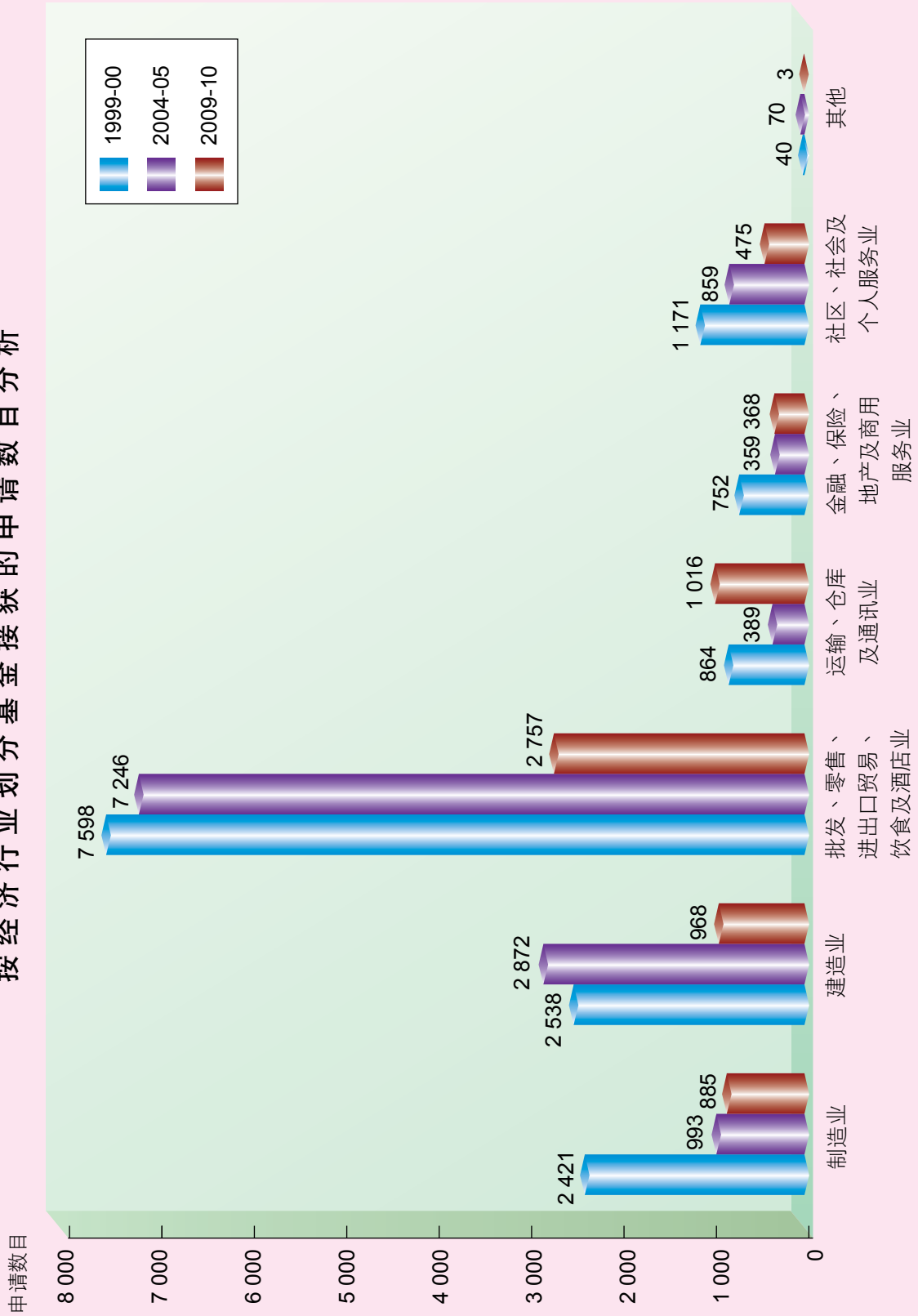


#银行存款利息及借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

图六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基金借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一九九零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 - 2
审核财务报表	
全面收支表	3
财务状况表	4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5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3至15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支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注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有关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持与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该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引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并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及因应情况而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策划及执行审核,从而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核凭证。选用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评估该等财务报表有否出现重大错误的风险,不论风险是否因欺诈或错误所致。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委员会就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所作的内部监控,以制订适当的审核程序,但此举的目的并非是对委员会内部监控的成效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委员会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本行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余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收入	3	<u>467,112,893</u>	<u>471,241,020</u>
支出			
申索款项	4	153,730,427	129,549,852
监管费	5	17,517,187	17,725,723
核数师酬金		68,000	66,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227,920	266,796
保险费		6,313	6,313
印刷及文具		45,250	54,033
折旧		5,494,937	5,494,935
杂项开支		<u>485,517</u>	<u>520,153</u>
总支出		<u>177,575,551</u>	<u>153,683,805</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u>289,537,342</u></u>	<u><u>317,557,215</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	5,494,937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52,406,650	42,810,100
应收利息		383,084	1,359,449
杂项按金		35,000	35,000
其他应收帐款		-	174,393
定期存款	10	1,804,696,244	1,518,062,119
银行存款	10	139,747	162,593
流动资产总值		<u>1,857,660,725</u>	<u>1,562,603,654</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4,316,270	4,104,681
应付运作费用		82,713	69,510
应付监管费	5	17,600,000	17,800,000
流动负债总值		<u>21,998,983</u>	<u>21,974,191</u>
流动资产净值		<u>1,835,661,742</u>	<u>1,540,629,463</u>
资产净值		<u>1,835,661,742</u>	<u>1,546,124,400</u>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1,819,122,955	1,529,585,613
一般储备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u>1,835,661,742</u>	<u>1,546,124,400</u>

陈镇仁, BBS, JP
主席

陈伟麟, MH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12,028,398	16,538,787	1,228,567,185
全年盈余	<u>317,557,215</u>	-	<u>317,557,215</u>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29,585,613	16,538,787	1,546,124,400
全年盈余	<u>289,537,342</u>	-	<u>289,537,342</u>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819,122,955</u></u>	<u><u>16,538,787</u></u>	<u><u>1,835,661,742</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289,537,342	317,557,215
调整：			
利息收入	3	(4,930,922)	(27,083,660)
折旧	9	5,494,937	5,494,935
		<u>290,101,357</u>	<u>295,968,490</u>
应收征费的增加		(9,596,550)	(2,409,250)
杂项按金的减少		-	3,800
其他应收帐款的减少/(增加)		174,393	(72,077)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增加/(减少)		211,589	(692,277)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13,203	4,040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减少)		(200,000)	1,000,000
		<u>280,703,992</u>	<u>293,802,726</u>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07,287	29,195,244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497,106,396)	(607,614,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u>(491,199,109)</u>	<u>(578,419,107)</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减少		(210,495,117)	(284,616,381)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u>342,342,586</u>	<u>626,958,967</u>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u>131,847,469</u>	<u>342,342,586</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存款		139,747	162,593
为期3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u>131,707,722</u>	<u>342,179,993</u>
		<u>131,847,469</u>	<u>342,342,586</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本基金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采纳于2009年生效及适用于本基金之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引入与呈报及披露财务报表有关之变动。该经修订准则引入全面收支表，可选择于单一报表或两份相连报表中呈报于损益已确认之所有收支项目，连同所有其他直接于基金及储备确认之已确认收支项目。本基金选择呈列单一报表。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基金现正就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的影响进行评估，但尚未能肯定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运作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产生该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本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20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审阅及作适当之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最初取得资产或引致负债时的用途将金融工具作下列分类。金融资产乃采用交易日方法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之非衍生性质之金融资产。在初步记录其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金融资产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合之贷款及应收款项已出现减值时，本基金便会确认该亏损。减值拨备是按具个别重要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评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贷风险，包括经个别评估但未有作个别减值拨备等贷款及应收款项的组合进行共同评估。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倘其后估计减值亏损金额增加或减少，且此额增加或减少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关，则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将会透过调整拨备账予以增加或减少。倘撇账稍后回拨，则该回拨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负债

本基金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收取之代价的公平值确认，并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后，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参照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之报价表（好仓之买入价及淡仓之卖出价）而厘定，并且不会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无活跃市场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适之估值技术厘定公平值。该等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场交易；参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将取消确认：当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本基金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并同时已转让该项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再无保留该项资产之控制权。当金融负债消灭时便取消确认，即于责任获解除、注销或届满。

现金及现金等同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同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本基金现金管理之一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同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结存。

营运租约

营运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表。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已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用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收入的确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按时间比例累算；以及
- (c)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本基金就合资格参与强积金计划之香港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损益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征费	455,081,850	439,374,150
借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7,100,121	4,783,210
银行利息收入	4,930,922	27,083,660
	467,112,893	471,241,020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II部第6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按《2008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调低征费）令》，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4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1,350元。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V部第16(1)、(2)及(3)条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以及/或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以及/或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V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本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175,567	186,261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839	27,555
	<u>194,406</u>	<u>213,816</u>
楼宇之经营租约项下之最低应付租	<u>180,000</u>	<u>188,787</u>

7.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09年：零港元）。

8.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1,979,740)
帐面净值	<u>5,494,937</u>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折旧后净值	5,494,937
年内折旧拨备	(5,494,937)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折旧后净值	<u>-</u>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帐面净值	<u>-</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16,484,805)
帐面净值	<u>10,989,872</u>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折旧后净值	10,989,872
年内折旧拨备	(5,494,935)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u>5,494,937</u>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1,979,740)
帐面净值	<u>5,494,937</u>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银行存款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银行结存	139,747	162,593
定期存款		
为期3个月或以下	131,707,722	342,179,993
为期3个月以上但少于12个月	1,672,988,522	1,175,882,126
	<u>1,804,835,991</u>	<u>1,518,224,712</u>

11.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12.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储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一年内	90,000	180,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90,000
	<u>90,000</u>	<u>270,000</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为港币169,364,172元（2009年：港币185,469,363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准备。

14.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本基金有各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应收征费、应收利息、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及应付监管费，且均直接由其营运业务产生。本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信贷风险及利率风险。

信贷风险

本基金的应收款项结余均受到持续监察，而且本基金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本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乃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其金额等同该金融资产之帐面值。

利率风险

本基金须承担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关于本基金附带浮动银行存款利率。本基金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参与对冲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本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本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本基金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资本管理政策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15.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